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06破申79号

申请人：李庆，男，1994年4月1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2112419940401051X，汉族，住湖北省英山县方家咀乡大畈河村九组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市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东路29号16幢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毅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市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联森公司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经申请执行人李庆同意，决定将联森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立案登记联森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本院通知了联森公司，联森公司未提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，联森公司系2016年11月1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。注册资本为100万元。经营范围：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：工控自动化设备、机电设备、塑胶制品、五金配件；销售：热流道系统、模具系统、气动设备、电子设备、钢材、铝材、铜材、金属制品等。股东为张毅（持股79%）、王积成（持股20%）、朱军

华（持股1%），法定代表人为张毅。

经审查查明，李庆诉联森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经苏州市吴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作出吴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980号仲裁裁决书，确认联森公司支付李庆工资及报销款16830.7元，并明确付款期限。后，联森公司未能按时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，李庆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在执行中未能调查到联森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故将联森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另经关联案件系统查询，联森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执行到位的案件6件，未执行到位金额约23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清理债务。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中，联森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，属破产适格主体，且其登记机关在苏州市吴中区，故本院亦对针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具有管辖权。李庆对联森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由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，经强制执行而未能使李庆得到清偿，且联森公司另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未能执行到位的案件，故本院可认定联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综上，李庆申请对联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合法有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李庆对被申请人苏州市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伟

审 判 员 钱建平

审 判 员 朱 瑞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李婉玉

书 记 员 谢夏怡